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7464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訴願人與案外人周○○等 2 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萬華區環河南路○○段○○號 2 至 4 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張貼廣告（廣告內容：○○房屋、○○代書……，下稱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24 條規定，乃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

64500 號函命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完成，則依同規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拆除。該函於 99 年 5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向臺北市議

會議員陳情，經臺北市議會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20 日召開協調會。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7881800 號函轉載協調會結論，並請周○○就系爭廣告物，於文到後 10 日內限期改善。訴願人等 2 人不服 99 年 4 月 30 日北

市都建字第 09962264500 號及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7881800 號函，於 99 年 7

月 9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原處分書未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亦未說明訴願人應改善之具體內容等，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等為由，以 99 年 9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970104000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

都建字第 099622645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二、關於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78818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審認訴願人等 2 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併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以 99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7464

600 號函命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完成，則依同規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拆除。該函於 99 年 10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9 年 11 月 17 日第 2 次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並塑造地區特色，特訂定本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市廣告物之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四、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框架，直接以懸掛、黏貼、彩繪、噴漆或其他方式固著於地面、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第 6 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物之內容或設置，依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規定先送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申請設置。」第 11 條規定：「……張貼廣告不得遮蔽建築物依規定留設之逃生出口。其上緣距地面在三公尺以上，且設置於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二分之一；其設置於非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第 24 條規定：「廣告物不得封閉、堵塞或妨害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其構體形狀並不得妨害公共安全。」第 54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6869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工務局原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執照申請書電子化作業規範』等 78 則行政法規（詳附表）所定有關本府建築管理業務之管轄機關權限，因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附表

序號	行政法規名稱	備註
.....	
50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固有黏貼系爭廣告物之事實，惟其屋況較鄰近住宅整潔美觀，應為有目共睹之事實；而系爭廣告物亦無可能致生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及消防逃生等情事，應無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萬華區環河南路○○段○○號 2 至 4 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張貼系爭廣告物，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7464600 號函命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完成，則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拆除，固非無見。

四、惟查「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張貼廣告不得遮蔽建築物依規定留設之逃生出口。其上緣距地面在三公尺以上，且設置於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二分之一；其設置於非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廣告物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者，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定有明文。而查原處分機關雖係依本府

99

年 9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970104000 號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然綜觀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7464600 號函所載內容，其命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自行拆

除，卻仍未依上開規定及前開訴願決定意旨說明本件無法補辦手續及無法改善之事由，即直接命訴願人限期自行拆除，原處分是否妥適？已非無疑。另觀卷附系爭廣告物照片

影本，系爭廣告物留有 2 個窗口，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惟未明確指明系爭廣告物如何遮蔽建築物依規定留設之逃生出口？或其設置於非面臨道路之外牆廣告物，面積是否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其處分理由未能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有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韻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